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小学消防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即采购人）：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小学

承包人（即成交供应商）：陕西万国筑境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13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即采购人）：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小学

承包人（即成交供应商）：陕西万国筑境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小学消防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198号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8月1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9月11日。

工期：自进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竣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定及施工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叁仟玖佰陆拾捌元陆角陆分(¥723968.66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五、合同形式与支付

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合同的方式确定，价格包含的风险范围：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建筑材料、机械价格涨落等因素对工程造价、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工期的影响，要求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应予考虑的风险，均认为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 工程进度款的结算与支付

（1）工程竣工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80%；

（2）工程结算完成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7%（支付至审定价款的 97%）；

（3）质保金为审定价的 3%，以竣工验收单载明日期起算 2 年，待期满无息一次性付清。质保到期后 15 个工作日无息返还质保金。

（2）变更签证等项目的新增工程量在进度款中不予计算，竣工结算时统一计算。承包人应于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提供等额正规发票。最后一次付款时应提供剩余款项全额正规发票。

3. 竣工结算

（1）已完工程经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 15 天内将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含四套竣工图）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结算资料后 30 天内审核完毕，或提出审核意见。承包人应按审核意见于 5 日内修改完成，所需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

（2）承包人在竣工后 30 天内不报送结算资料，延误发包人审核时间，造成工程款不能及时支付，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3）承包人应认真编制工程结算书，不得弄虚作假，如承包人最初报送给发包人的工程结算价超出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最终审定造价的 5%时，按超出部分造价（即最初报送发包人审核时造价减去审计单位审定造价）的 3%计取审核成果费，发包人在支付结算款时予以扣除。

（4）工程进度款支付不以项目整体竣工审计、财政评审完成作为前置付款条件，甲方不得以审计流程未启动、审计未完结、审计资料未上交等任何理由延迟、扣减、拒付工程进度款。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杨阳 职称：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编号：陕 261171808703 联系方式：15291963680

授权范围：项目经理为乙方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执行本合同和管理本合同工程的代表。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其代表乙方全面负责。。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

（3）技术标准和要求；

（4）图纸；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九、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J16-87（2001 年版）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98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01

《消防给水及消火 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0319-2018）

十、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签订时间**：本合同于 2026 年 8 月 13 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本合同在西安市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小学(公章)	承包人：(公章)陕西万国筑境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610132081027319?（?为模糊）
地　址：	地　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九路海荣名城第 46 幢 2 单元 19 层 21901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710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29-86533337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1247532007@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鼓楼支行
账　号：	账　号：102443182346